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8 日

# 临沂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2016 年全市地质灾害发生概况

（一）地质灾害发生总体情况。2016 年全市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 3 起，规模上均为小型，较上年减少 2 起。其中地面塌陷 2 起，分别发生在罗庄区褚墩镇褚墩一村和蒙山旅游度假区柏林镇；崩塌 1 起，发生在蒙阴县联城镇类家城子村。3 起地质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小。

（二）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看，主要与水情有关。从 2016 年我市发生的 3 起地质灾害来看，罗庄区褚墩镇褚墩一村地面塌陷是由于汛期降雨及开采地下水引起水位波动、土层力学条件改变而形成的；蒙山旅游度假区柏林镇由于过度抽取地下水，致使地下水位波动较严重，改变了地下水流动及水动力条件，从而诱发了地面塌陷；蒙阴县联城镇类家城子村崩塌地质灾害主要是由强降雨引发的。

## 二、全市地质灾害的发育特征

（一）崩塌：大多发生在 5—9 月和凝冻期，以中小型为主，

多发生在坡度为  $50^{\circ}$  以上的陡坡，主要诱发因素是降雨、地表水冲刷以及切坡、采矿等人为工程活动。

(二) 滑坡：主要集中在 5—9 月，以小型为主，中型次之，平面形态多呈不规则和舌形，主要分布在陡峻的山原、高中山、中山、低中山斜坡和峡谷地带，坡度大多在  $20^{\circ}$ — $50^{\circ}$  之间，常发生在软质岩体和软硬相间的岩体构成的斜坡，主要诱发因素是降雨、地表水冲刷以及建筑切坡、采矿等人为工程活动。

(三) 泥石流：均发生在 5—9 月，尤以每年 7 月发生频率最高，以小型、沟谷型、降雨型、稀性泥石流为主，主要分布在中高山、狭谷、沟谷斜坡地带，主要诱发因素是不合理的采矿、修路弃渣弃土、过度砍伐林木等人类工程活动以及强降雨。

(四) 地面塌陷：全年均有可能发生，以小型为主，处于发展期。主要是岩溶塌陷和采空塌陷。岩溶塌陷主要集中分布于城区西部平原、平邑县铜石镇、沂南县双堪镇与孙祖镇河谷沟槽等地，主要诱发因素为抽取地下水和暴雨渗灌。采空塌陷主要分布在煤矿、铁矿、石膏矿的矿区，诱发因素主要是地下采矿形成大面积采空区。

(五) 地裂缝：主要分布在煤矿、石膏矿开采区域。其形成原因主要是地下采煤、石膏矿和矿井疏干排水，导致顶板失去支撑，岩体应力平衡受到破坏，围岩发生变形，沿构造裂隙等软弱结构面发生拉裂。

### 三、2017 年全市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 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和分布。在主体地质环境背景基本未变的条件下，地质灾害类型将仍以崩塌和地面塌陷为主。根据 2016 年我市地质灾害发展现状以及 2017 年短期气候趋势及人类工程活动的特点分析，预测 2017 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可能接近常年，局部地区可能加重，矿山、交通设施、村庄仍是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2017 年，在主体地质环境状况基本未变的条件下，以北部蒙山、沂水、沂南、蒙阴，西北部平邑、费县，东部临港等地的中、低山丘陵区仍然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数量接近常年或偏多；除自然因素外，铁路、公路、水渠及其他工程建设中的不合理开挖、切坡、爆破震动，以及不适当的堆渣、弃渣、填土都可能增加崩塌、滑坡、泥石流发生的可能性；城区中西部、沂南双堠-孙祖-青驼、费县薛庄、平邑铜石镇、蒙阴高都-岱崮等地隐伏灰岩区，由于降水和地下水不合理开采影响，岩溶塌陷隐患仍将发生，主要表现为点状；尚未有效治理的兰山、罗庄、平邑仲村一带的煤矿采空区，蒙山、兰陵、平邑一带的石膏矿采空区以及临港、沂水、蒙阴一带铁矿采空区等地，为采空塌陷地质灾害发生和危害的重点地区；兰陵、沂水、平邑和费县等地下采矿形成的渣石堆、尾矿库如遇短时间强降雨，发生渣石流的可能性较大。

(二) 地质灾害时间分布预测。根据地质灾害基础调查、

巡查和排查资料，结合我市地质环境特点和以往发生地质灾害的历史记录分析，我市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常与降水密切相关。突发性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多发生在5-9月的汛期，其中6-8月为地质灾害高发期，具体灾害发生情况将受降雨量控制；岩溶塌陷和采空塌陷，全年都有可能发生，应加强防范，提早预防。

#### **四、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根据我市正在实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治理情况，历史形成、责任灭失非煤矿山采空区调查情况，临沂市地质灾害排查情况和全市1:50000地质灾害调查成果等，将40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确定为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在同级党委领导下，承担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厘定地质灾害防治事权划分和责任边界，细化实化防治责任，规范应急处置的主体、秩序、权限和责任，落实防治经费，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防治合力。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和隐患点监

测防范工作的指导；驻临沂地勘单位要充分发挥人才、技术、资料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财政部门要筹备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气象部门要与国土资源部门共同搞好汛期地质灾害的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水利部门要对岩溶发育区地下水开采量进行控制；安监部门要督促生产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安全生产工作；民政部门要储备救灾物资；公安部门要抓好隐患区、灾害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卫生部门要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电力部门负责灾区电力供应；通讯部门保障灾区通讯畅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灾区交通恢复等。要统筹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尾矿库隐患治理、易灾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

（三）加强排查监测，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对地质灾害危险点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设立警示标志，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实行汛前巡查、汛期排查、汛后复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配合省地勘七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根据排查结果，调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台账，重新确认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临时安置场所和防灾任务、责任人、联系人等，并在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明确各项防灾减灾措施，确保监测到位、预警及时。加大对监测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

基层监测人员的辨灾、避灾和应急组织能力。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防范工作的指导，确保“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位，持续推进群测群防工作。

（四）加强应急值守，严格灾情报告。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做到反应灵敏、到位快速、处置得当。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引发暴雨等极端天气期间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及处置期间，严格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明确值班人员工作职责。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整合已有资源，加快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平台，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抢险救灾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各县区要抓紧修订、完善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工作方案，认真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出现灾情、险情，及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信息报送，及时上传下达，确保及时接收、核实、上报、处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演练，对列入省、市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的隐患点，相关县区要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临灾有序快速撤离避险能力。扎实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好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申报工作。

（五）加强综合治理，做到分类施策。对历史形成、责任

灭失非煤矿山采空区，要全面完成调查和稳定性评价，落实监测防范措施。对所有排查出来的采空区都要进行稳定性论证，区分不同情况，分类制定治理方案，落实监测措施和监测责任人，通过安置警示牌、发放避险明白卡、制定避险应急预案、搬迁避让等措施，及时做好险情和安全隐患防范工作。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加强搬迁避让、治理工作。省级第二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未完成的相关县区要倒排工期，加快推进，争取在2017年汛期前全部完成；对已完成的逐户核查造册、建立档案，做好搬迁避让、治理的验收工作。对危险性较大、一时不能完成搬迁避让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必要时采取预先临时避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要严格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建设用地项目预审和审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害性勘察鉴定，履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工作，未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擅自开工建设，诱发地质灾害和造成地质灾害隐患、危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编制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六）加强宣传培训，普及防灾知识。各县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为契机，采取举办培训班、媒体播报、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防灾避灾知识等多种方式，开展地灾预防、避



让知识宣传普及，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要编印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组织人员深入乡镇、村社、企事业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和学校等区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力争做到点对点宣传、面对面宣传，实现宣传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整体水平。

各县区要及时总结本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经验、做法等情况，于10月1日前书面报送市国土资源局。

市地质灾害防治值班电话：8729223。

附件：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 附件

#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1.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王家朱里地面塌陷；
2. 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后岗头村陷泥河两岸岩溶塌陷；
3. 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五寺庄地面塌陷；
4.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陈岭村不稳定斜坡；
5.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王家岭-李家洼子地面塌陷；
6. 临沂市蒙山旅游区柏林镇太平石膏矿矿区地面塌陷；
7. 临沂市蒙山旅游区崔家庄东北坡顶危岩体崩塌；
8. 兰陵县兰陵镇顺墩村东地面塌陷；
9. 兰陵县车辋镇安平庄村南不稳定斜坡；
10. 兰陵县车辋镇洼里村西不稳定斜坡；
11. 沂水县院东头镇土城庄村山体崩塌；
12. 沂水县诸葛镇下华庄滑坡；
13. 沂水县高庄镇小朱家村藏兵万山体崩塌；
14. 沂水县院东头镇南墙峪村崩塌；
15. 沂水县院东头镇曲家洞子村滑坡；
16. 沂水县高庄镇高庄村滑坡；
17. 沂水县泉庄镇梅家坡崩塌；
18. 沂水县崔家峪镇凰龙湾村村北崩塌；
19. 沂水县崔家峪镇上龙口村崩塌；

20. 沂水县崔家峪镇凌家万村北崩塌；
21. 沂南县孙祖镇纸坊村、孙祖三村岩溶塌陷；
22. 沂南县双堠镇黑山安村崩塌；
23. 沂南县铜井镇叶落沟采空塌陷；
24. 沂南县岸堤镇罗圈峪西北塌陷；
25. 平邑县铜石镇龙泉村二组北山崩塌；
26. 平邑县白彦镇里山蒋村北小山崩塌；
27. 平邑县铜石镇大沟崖村岩溶塌陷；
28. 平邑县保太镇万庄村地面塌陷；
29. 费县探沂镇碗窑村、柴埠庄村、丰厚庄村、郭家庄村区域地面塌陷；
30. 蒙阴县岱崮镇东峪村崩塌；
31. 蒙阴县岱崮镇板崮泉村北崖山崩塌；
32. 蒙阴县岱崮镇燕窝村卧龙崮崩塌；
33. 蒙阴县岱崮镇井旺庄村鹁子万崩塌；
34. 蒙阴县岱崮镇大朱家庄村碣子崮崩塌；
35. 蒙阴县野店镇板崮崖村阡峪崩塌；
36. 蒙阴县野店镇上东门村嘹阳崮崩塌；
37. 蒙阴县野店镇大山村栗子行北崩塌；
38. 蒙阴县野店镇黄崖村黄泥洼崩塌；
39. 蒙阴县坦埠镇黄家洼村北山崩塌；
40. 莒南县十字路镇虎园村西北部泥石流。

(2017年4月28日印发)